

訴 願 人 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708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文山區景福街○○號與○○號間，未經申請許可，即以水泥、磚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長度約 2 公尺之圍牆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(下同)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7088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172500 號公告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人為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惟查並無其代表人之姓名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訴(卯)字第 098310718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業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圍牆為合法建物，乃以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

都授建字第 0987343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708800 號函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